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7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天健國際」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及9頁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黃軒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

信永中和在其辭職信中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須待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倘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天健國際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建議是審核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指引後提出的：(i)會財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i)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iii)聯交所刊發的相關刊物。

審核委員會在委任核數師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審核委員會考慮的關鍵因素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認為，為了成本效益，應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
- b. 在考慮信永中和的辭職時，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信永中和的辭職信，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以了解信永中和辭職的原因，據此，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信永中和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未解決的審計問題或分歧；

董事會函件

- c. 在為本集團尋找新核數師的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與天健國際及另外兩家潛在候選人進行接洽，探討本公司聘用他們的可能性；
- d. 本公司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認為(並如公告所披露)天健國際的建議費用是公平合理的，是考慮到(i)其商業誠信標準(來自彼等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ii)其獨立性與客觀性；(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和履職能力；(iv)其對GEM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的熟悉程度；(v)其服務建議(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資源(包括人力)、能力(包括團隊規模、架構、經驗及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vi)其審計建議，以及向審核委員會的介紹和溝通；及(vii)其治理、企業文化與團隊結構。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天健國際的收費報價較其他公司更具競爭力，聘請天健國際可節省成本；
- e. 從審計品質角度而言，基於天健國際的陳述，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國際具有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享有與信永中和相當的聲譽、能夠覆蓋相同的工作範圍，且能夠儲備人力及時完成審計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系列因素後，認為天健國際適合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i)參與本集團審計任務的天健國際核心團隊成員的經驗、資歷、簡介及獨立性；(ii)天健國際用於監控審計品質的品質控制程序以及天健國際用於監控和遵守公司和審計業務所須遵守的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和獨立性要求)的公司政策和程序的描述；(iii)天健國際對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及(iv)天健國際的審計建議，其中涵蓋其審計團隊的專業經驗、費用涵蓋的範圍及預計時間表；以及
- f. 綜合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過認真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天健國際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ii)與天健國際商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業務經營及資產規模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iii)更換核數師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降低整體運營費用，以更好地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iv)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v)委任天健國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天健國際。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該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所

董事會函件

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